

附件：

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萍税一稽通〔2022〕4201号

萍乡市浩丰能源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60322MA3AD0DW7C）：

事由：拟将你（你单位）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年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（你单位）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签署的《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（2016版）》有关规定，拟将你（你单位）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，在土地供应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银行授信、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（你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2022年11月30日

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萍乡市浩丰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360322MA3AD0DW7C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横水村 1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钟李兵、男性、居民身份证：360311*****0511）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、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8 份，金额 445.52 万元，税额 57.92 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